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20〕30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不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形成了大量扶贫项目资产，对夯实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期效益，现就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开展扶贫资产的后续管理，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让扶贫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物质基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探索扶贫资金形成资产管理有效路径，

全面开展扶贫资产核查和管理工作，摸清全区 2016 年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防范扶贫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基本原则

(一) 群众参与，保障权益。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范围等，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三) 科学规范，安全有效。根据扶贫资产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经验模式和管理方式，建立管护台账。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科学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防范各类风险。

(四)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坚持公示公告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公示栏等对扶贫资产运行管理的全过程进行公告公示，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资产运营透明度，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四、工作内容

(一) 界定扶贫资产范围

扶贫资产范围：2016年以来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闽宁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不包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

（二）明确扶贫资产类型

扶贫资产分为公益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公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等公益类基础设施；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扶贫资金建设形成的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资产。到户类资产不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三）合理确定资产权属

依据扶贫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产权归属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并由县（区）乡（镇）两级分别明确权属关系。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四）精准登记资产信息

在确定权属基础上，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摸清底数，全面核实，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做到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

名称、类别、构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此项工作由各县统筹安排，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扶贫资产管护

落实扶贫资产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在明确权属关系的基础上，由县（区）乡（镇）两级分别明确日常管护主体。公益类扶贫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或边缘户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增加其劳务收入；经营类扶贫资产依资产权属按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扶贫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公益类扶贫资产管护经费由财政统筹安排，经营类扶贫资产管护经费从经营收益中专项列支。

（六）规范扶贫资产运营

扶贫资产运营管理采取民主决策、申报审批等方式，依据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所有权人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内容，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的扶贫资产，必须明确经营责

任、绩效目标，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涉及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扶贫资产，应当采取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进行承包、租赁经营，并依法签订合同；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

（七）规范资产收益分配

经营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并主动进行公开，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收益分配结果要进行公告。村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由村委会研究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乡（镇）审核，同时报县（区）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部门备案。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县（区）级审批。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要设置一定的分配条件，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对现有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

（八）完善资产清查处置

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手续，产权所有者

按照规定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扶贫资产须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资产流失，相关扶贫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县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扶贫资产处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作抵押担保。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紧紧围绕扶贫资产“谁来管、怎么管、如何管得好”，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或细则，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扶贫、财政、农业农村以及相关行业部门，采取规范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管护、处置等措施，逐项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确保扶贫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负责扶贫资产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常态化制度，指导做好扶贫资产的登记、确权、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档案管理工作，协调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每年度的扶贫资产专项核查工作，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其他各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抓好工作

落实。

(三) 加强监督管理。构建扶贫资产动态监督检查体系，扶贫、财政、审计、纪检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的监管。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收益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推广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7月23日印发
